

# 浙江省文物局文件

浙文物发〔2021〕24号

---

##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度 文物拍卖许可证年审第一批结果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文物局《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2018至2019年度《文物拍卖许可证》年审工作。经各企业申报，我局组织审核和公示，现将第一批年审结果予以公布：

一、浙江骏成拍卖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年审合格（详见附件1）。

二、浙江中钜拍卖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已在浙江省商务厅公布的《浙江省拍卖企业2017年度信息公示结果通报》中被注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浙江经典拍卖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商务厅公布的《浙江省拍卖企业2019年度信息公示结果通报》

中被注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撤销上述 4 家企业的《文物拍卖许可证》（详见附件 2）。

三、杭州宜和拍卖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在专业人员聘用等方面存在问题，年审未予通过，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整改，整改期内其文物拍卖经营资质暂停。杭州开源拍卖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因故未按要求报送年审材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文物拍卖经营资质（详见附件 3）。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合格企业名单  
2. 撤销资质企业名单  
3. 暂停资质整改企业名单



附件 1:

### 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骏成拍卖有限公司
2	浙江骏纬拍卖有限公司
3	浙江兰亭拍卖有限公司
4	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
5	浙江南北拍卖有限公司
6	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7	宁波富邦拍卖有限公司
8	杭州艺探拍卖有限公司
9	浙江萧然拍卖有限公司
10	浙江长乐拍卖有限公司
11	浙江横店拍卖有限公司
12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13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14	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
15	浙江中孚拍卖有限公司
16	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

附件 2:

### 撤销资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浙江中钜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拍卖企业 2017 年度信息公示结果通报》注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2	浙江嘉瀚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拍卖企业 2017 年度信息公示结果通报》注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	浙江钱塘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拍卖企业 2017 年度信息公示结果通报》注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4	浙江经典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拍卖企业 2019 年度信息公示结果通报》注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3:

## 暂停资质整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处置依据
		拍卖经营问题	人员聘用问题	其他	
1	杭州宜和拍卖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 5 人; 人员聘用信息不全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批复文号错误	A
2	浙江大地拍卖有限公司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3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 2018-2019	专业技术人员缺 2 名; 所聘文物拍卖专业人员未涵盖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三个门类		A
4	浙江皓翰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 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5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 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6	浙江六通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7	浙江其利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5人；部分人员信息不全		A
8	浙江时代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9	浙江世贸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5人，部分人员信息不全		A
10	浙江万鎏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11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12	浙江御承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专业技术总人数不足5人，部分人员信息填写有误		A
13	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14	浙江丽泽拍卖有限公司	年审年份应为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15	浙江省省直拍卖行	年审年份应为 2018-2019	无专业技术人员		A
16	杭州拍否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17	杭州天工艺苑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18	杭州艺享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19	浙江汇通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0	杭州开源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1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2	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3	浙江鸿嘉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4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5	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 材料	B

26	绍兴翰越堂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材料	B
27	浙江盛世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材料	B
28	云集拍卖有限公司			未报年审材料	B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应当有 5 名及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 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 有 5 名以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

B: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进行年审, 年审结果作为是否许可拍卖企业继续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依据。

---

抄送: 国家文物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